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95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劉育全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昕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82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66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